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变更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对方协商确定2017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